#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1-15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3]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

　　公司纪委：

　　根据局纪委《关于开展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本人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和《廉政准则》。通过学习,我深深地认识到，《廉政准则》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标尺，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我们党员干部自身在学习的过程中不但要认真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同时对照《廉政准则》做好他律，监管好我们身边的人。经过廉洁从政教育活动和自身的学习，在思想认识上有一定的提高，现将自己对照“八个严禁”、“52个不准”，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方面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科学，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一是讲学习。根据客观实际需要，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教育、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在学习各种理论知识的同时，十分重视党纪政纪条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与个人修养。克服自我满足，厌学浅学甚至不学的情绪，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精神境界。自觉培养自己成为对党、对国家和人民忠诚的好干部。二是讲政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和政治敏锐性。三是讲正气。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形成的好传统、好作风，坚持同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廉洁自律，洁身自好，不谋私利，一身正气，为干部员工做好表率。

　　二、有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做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一是正确用权。作为公司班长，做到了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利，淡化“官念”和权欲，用平常心看待官位，用责任心看待和运用权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二是以节制欲望。从不谋取非法利益，不贪吃喝、不贪钱财、不贪享乐、不贪名利，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工作。艰苦朴素，俭以养德，保持了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情操。三是防微杜渐。时时刻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力争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追求党性和道德修养的更高境界。四是表里如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以党性原则和道德规范衡量、约束自己，没有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做到了严格自我监督。

　　三、严格遵守“八个严禁”和“52个不准”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工作中，我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了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奉公守法，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做到了讲究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严格遵守“八个严禁”、“52个不准”，培养和提高“三种能力”，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规范着自己的岗位行为。

　　四、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政治坚强，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人。没有出现以下行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条例、条规;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友牟利;对职工吃、拿、卡、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自己虽然在廉洁从政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对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标准，对照上级组织的要求，对照广大员工的热切期望，我清醒的认识到自己还有很大的差距与不足。一是学习不够。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的学习不系统，缺乏对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的把握。缺乏创新精神，开展工作稳重有余而闯劲不足。二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下基层也是陪领导去的多，自己主动去的少，到困难多、矛盾多的地方去的少，到员工群众中去调查研究的少、了解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少。

　　今后要发扬成绩，改正缺点。一是做到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了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力、政治鉴别力和政策水平,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定性。夯实自身的思想基础,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免疫力。二是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地位、名利、权力,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少琢磨组织上给了我什么,时刻想着我为党和人民做了什么,做到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三是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不徇私情,珍视和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以律己,不搞以权谋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强化廉政自律工作。虚心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批评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

　　今年以来，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我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的党风廉政学习和教育，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与时俱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充分发挥纪检干部的表率作用，共同营造勤政廉洁、奋发向上的工作环境。现将一年来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如下。

　　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辟论述，思想上能够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思想上、行动上时刻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按照市纪委的要求，我又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基本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也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要保证。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干部更要认真学习、牢固树立、自觉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始终践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做到了以身作则，严于律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具体体现在工作中的“三无现象”：无收受财物现象，在节假日期间和办理婚丧喜庆等事情上都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从未发生过利用节假日和婚丧喜庆等事宜收受礼金礼品、借机敛财等违纪行为;无以权谋私、以案谋私现象，严格依法办事，没有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杜绝执法办案中的腐败行为。

　　在公务活动和社交活动中都做到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了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没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奉公守法，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做到了讲究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坚持廉洁从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作为纪检干部我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注意从思想源头上下功夫， 时刻做到头脑清醒，政治坚定，清正廉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身作则，严格按照规定和制度办事。一是在实际工作中，我始终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不讲无原则的话，不办无原则的事，坚持做到公平正直，不徇私情，珍视和正确行使权力，勤勤恳恳地做好各项工作，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办事，公正做人。二是坚持严以律己，不搞以权谋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在招待来客等方面，不搞大吃大喝和相互请吃，不搞铺张浪费。三是在各项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

　　一是学习不够，导致政治理论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够，把握全局的能力欠缺，导致出现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的计划性不够，有时穷于应付，工作重点不够突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创新性不够，工作成效不够突出。

　　二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导致工作的针对性不足，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业务不够精通，工作效率不够高，业务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都有待学习提高。

　　1.应坚持做到勤学、精学、终身学，做到自觉加强学习，接受教育，不断进步。应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理论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素质，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真正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

　　2.应进一步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创新性和有效性。

　　3.应进一步深入基层，了解基层的疾苦，多为基层办好事、实事。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廉洁自律个人自查报告**

　　通过认真学习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使我对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更强。现我把个人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向组织作以下汇报：

　　第一廉洁从政行为规范方面: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以上六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以上六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以上八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以上八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以上八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以上五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 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以上五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以上六条本人不存在此行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